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4 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，对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报酬金额为 68 万元；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报酬金额为 29 万元。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以上审计以外的其他服务费用另行支付，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本独立董事表示同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忠国、孙泽华、邓远志

2014 年 5 月 30 日